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簡字第6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李禹靚

送達代收人 林沛汝

被告 劉育陞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陸仟玖佰貳拾貳元，及自民國97年11月8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被告經合法通知，在監具狀明確表示不願出庭辯論，有送達證書及出庭意願調查表附卷可稽，故本院未予提解到庭進行辯論，附此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向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銀行）申請小額信用貸款，借款額度為新臺幣（下同）50萬元，借款期限自92年11月28日起至93年11月27日止，約定期滿前30日，雙方如無書面通知撤銷、解除或終止契約內容，且被告往來正常，得逕以同一內容繼續1年，不另換約，其後每年屆期時亦同，利率以年息百分之18.25固定計算，若申請餘額代償服務並獲核准時，於核准後以可動

01 用額度匯入立約人指定之代償帳號，並自動用日起計算利
02 息，如未依約未繳款或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而未立即清
03 償，依小額信用貸款契約暨約定書第7條約定，延滯期間之
04 利率依年利率20%給付利息。詎被告未依約履行繳款義務，
05 截至97年11月7日止，尚有本金106,922元及利息未清償。經
06 中華銀行將上開債權讓與翊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翊豐
07 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將該債權讓與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
08 有限公司，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將該債權讓與鼎
09 威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旋經鼎威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10 將該債權讓與豐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豐邦資產管理有限公
11 司將該債權讓與阿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阿薩投資顧問有
12 限公司再將該債權讓與原告，屢經原告催告被告清償，猶置之
13 不理。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
14 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1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以書狀答辯略以：現在監服
16 刑中，無法一次清償，得否待服刑完畢後再行商談等語。

17 四、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中華銀行麥克現金卡申請
19 書、小額信用貸款契約暨約定書、客戶資料查詢單、債權
20 讓與證明書及收件回執為憑，核與所述情節相符；而被告
21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有利於
22 己之陳述。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23 實。

24 （二）被告雖監服刑中，無法一次清償，得否待服刑完畢後再行
25 商談云云置辯，惟所辯並非得拒絕清償之法律理由，尚難
26 憑採。

27 （三）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8 告給付106,922元，及自97年11月8日起至104年8月31日
29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及自104年9月1日
30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31 由，應予准許。

32 五、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而法院為終局判決時，
33 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

01 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為1,110元（即第一審
02 裁判費），依上開規定，自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依民事
03 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併諭知應由被告負擔之訴訟費用
04 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05 利息。

06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之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
07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89條第1項第3款
08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9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10 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
11 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1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14 法 官 王 獻 楠

1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21 書記官 李 雅 涵